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民國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

報告人：處長 林子平

壹、政風預防科

一、辦理「勞務採購」專案稽核

有關日前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來函，糾正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 106 年委託技術、專業及資訊等服務勞務採購共計 5 項缺失。另查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利用固定金額決標議約或創意回饋，涉嫌將工程顧問工程公司業者提供公務使用之手機及電腦挪為私用，嚴重影響本府廉潔形象。因此，為有效促進勞務採購品質及適法性，避免缺失情事再次發生，爰規劃辦理本次稽核，檢視本縣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瞭解有無未符作業規範或異常情事，並研提有關法規面、制度面及程序面等具體興革建議，俾供相關單位參考，防止弊端之發生。本案刻正調卷執行，預計於今(107)年 9 月底前完成，將稽核成果彙報廉政署。

二、依法務部廉政署規劃辦理「補助款業務專案稽核」

針對本府辦理「教育部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案件」等補助款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以瞭解上述補助款業務之執行情形，適時發掘潛存弊失，並研提有關法規面、制度面及程序面等具體興革建議，俾供相關單位參考，防止弊端之發生。本案採分階段執行，預計於今(107)年 9 月底前完成，將稽核成果彙報廉政署。

三、辦理廉政法紀教育宣導

本處於 107 年 06 月 21 日辦理本府 107 年度廉政法紀教育，為擴大講習人員範疇，除本府同仁外，亦函發各所屬機關(構)、鄉鎮市公所，以新進人員及辦理採購業務同仁為優先宣導對象，計有約 170 位參與。本次規劃兩門課程，分別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案例解析」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法律責任」，前者敦聘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社會參與科賴俊源科長擔任講座，後者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張志偉秘書擔任講座，利用案例配合相關適用法條說明，以深入淺出的教學方式提出見解與同仁雙向互動，透過講習落實同仁法治觀念，成效良好，與會人員皆反應熱烈。

四、辦理廉政志工訓練及校園廉政宣導活動

本處規劃辦理 107 年廉政志工——「全民廉政動起來，故事好戲作夥來」校園巡迴宣導活動，業於 107 年 3 月 7 日及 3 月 14 日辦理廉政志工訓練，課程分為戲劇訓練及說故事訓練，共 10 小時，計 35 位志工全程參與。校園戲劇宣導的部分業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於名間國小禮堂及 6 月 7 日於康壽國小禮堂辦竣，說故事宣導目前已辦理 4 場，餘 4 場計畫於 9 月底之前完成。

五、辦理工程人員專案廉政宣導

本處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7 年 7 月 2 日、3 日共同辦理南投縣政府 107 年度「工程相關人員品質管理訓練班」及「工程人員之法律風險專案廉政宣導」，邀請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王主任檢察官正皓及土木技師洪技師建興、吳技師茂村及林技

師炳森等人，講授「工程人員之法律責任」、「監造計畫、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編撰範例研討」、「如何落實工程品質管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態樣預防及改善」及「如何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等五門課程，約計有 110 位來自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民間廠商等工程同仁一同參與。盼藉由本次講習，幫助工程人員瞭解業務相關之法律責任及精進本縣工程品質管理。

六、加強本府採購案件監辦

本期由本處派員監辦本府採購案件開標 915 案；派員實地監辦驗收 42 案、書面審核監辦 123 案，監辦過程中，如發現採購程序不符或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虞，本處則提出導正意見，建請採購單位予以改進，以免觸法。

貳、政風查處科

一、因應時事辦理專案清查

為克盡政風查處職責，除奉法務部廉政署交辦專案清查業務外，本處並主動研析時事舉報之違失案件，規劃辦理本府所轄業務之專案清查，藉由書面及實地查察等動靜併行之方式，詳細檢視業務執行情形，發掘有無未符作業規範或潛存弊端等異常情事，以適時導正缺失，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除依規追究行政責任外，針對所發現內部控制作業漏洞、重大缺失等之改善，研提興革建議，並追蹤權責機關或單位對興革建議的回應、採行情形及後續效益。本處本期奉法務部廉政署指示辦理「道路工程—路平專案」、「露營區水土保持」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捐)助業務」等 3 案專案清查，已訂定專案清查實施計畫，簽呈機關首長核定，開啟執行，刻正積極辦理中。

二、注意風險人員作業情形

公務員應依法執行職務，本府公務同仁絕大多數奉公守法，惟仍有少數同仁，法治觀念或有不足，而有誤觸法令，導致違法之虞，本處除賡續注意曾因案遭起訴判刑之同仁外，另針對迭遭民眾檢舉或陳情之同仁，研議啟動列管機制，於個案查竣後，檢具違失或足資檢討事項，移請主管核予督導，以收警惕之效，防止類案情形再度發生。

三、落實政府採購程序公平、公開，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

本處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針對本縣採購案件追蹤管考政策，逐季蒐集並分析採購案件相關資料，經統計本府暨各鄉鎮市公所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間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採購案共計 154 件，其中工程類 9 案，勞務類 137 案，財物類 8 案，為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本處持續督同所屬政風單位加強各類採購案件之開標、決標、履約及驗收過程，以防杜不法情事發生，營造優質、公開之採購環境。

四、本權責妥處陳情檢舉案件

本期受理查處各類檢舉（陳情）案計 30 案，審慎查證研析，並依案件屬性列案查處或移請業管單位行政處理，以減少民怨。

五、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蒐查及聯繫「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情資

鑑於公眾對於環境保護意識提升，本處於 103 年起獲邀加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立之「查緝國土保育」業務聯繫網絡，配合蒐查有關環境保護犯罪案件情資及通報作業。

參、政風行政科

一、公務機密維護

（一）為落實地政、戶政機關電腦資訊設備使用安全，保障機密維護工作，以資訊安全稽核方式強化資訊管理作為，杜絕公務機密洩漏及人為破壞情事發生，確保本府所屬機關資訊業務系統及網路安全以及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促進個人資料合理使用及保管之安全。由本處、計畫處資訊管理部門等成立稽核小組，於 107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8 日期間至轄內 18 個地、戶政機關辦理資訊稽核作業。

（二）本處 107 年 6 及 7 月份配合本府辦理 107 年度「中投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闈場分發作業」、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及「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執行領卷、入闈、甄試當日安全維護作業、試務會議及進行試卷電腦讀卡等安全維護工作計 3 場次。有效防範安全及洩密事件，使試務安全維護工作推動順利。

二、機關安全維護

自 107 年 4 月至 7 月積極與本府各局處、警察機關及所屬政風室緊密聯繫協調配合，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計 4 件；並建立資料庫，俾新發生陳情請願（抗爭）案件時，可立即調閱相關歷史資料供首長或業務部門參考，並研採適當應對作為。

三、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政風工作檢討會

（一）為活絡本處暨所屬政風工作，並配合廉政署推動當前廉政工作願景與重點政策目標，本處於 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在本府 A 棟 5 樓會議室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 107 年第 1 次政風工作檢討會」，會中各所屬政風機構以創新作為、解決民怨、增進公益及秉持「愛護」、「防護」及「保護」三面向，並依機關特色執行各項廉政業務，另提出「食安工作」及「廉政志工」專案報告。

（二）開會過程均能就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落實管考並確實執行，且具體指陳所屬單位各項業務之優缺點並有指導作為。會中專題報告與廉政實務經驗分享，有助提升整體廉政工作效能。

四、推行食安宣導，增進縣民食安知能

為落實縣長「觀光首都」之施政方針，落實本縣食品安全稽查業務，成立「本府食安廉政工作小組」，由本處透過所屬政風機構蒐報本縣各鄉鎮市之食安違常不法情資，期由縱向聯繫以獲悉相關資訊，及時掌握先機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辦。本年 4 月至 7 月間本小組辦理食安會同稽查 161 件次、辦理食安宣導 5 場次、食安講習 2 場次、蒐報食安情資 1 件次，透過宣導及實地會同稽查防患未然，貫徹縣長打造「觀光首都」-「建構食安管理制度，加強取締黑心食品，維護縣民食品安全健康」，塑造健康快樂幸福的宜居城鎮之施政理念。

肆、財產申報科

一、配合法務部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義務人

法務部於 106 年定期申報期間，全面實施透過網路介接作業方式，將介接機構(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106 年度定期申報期間，計 244 名申報義務人授權利用該申報系統辦理財產申報，占定期申報申報義務人人數比例之 78%。

二、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本處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份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41 件，通知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計 151 次，並適時向財產申報義務人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案例，以發揮政風機構興利服務效能。

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公開抽籤作業，依法務部規定抽籤比例 14%，計抽出實質審查人數 101 人，前後年度財產申報財產比對抽籤比例 2%，計抽出 3 人；受審核件數共計 104 件，經本處與查核平台資料比對，並函查金融、保險、地政及監理等機關，審核比對作業辦理完畢，並將審核結果通知各申報義務人。

四、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案調查」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5 月 21 日函示，為確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施行後加強宣導之對象，並提醒公職人員應遵守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規定，爰針對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調查是否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在其服務機關、所屬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任職之情形，受調查人數共計 696 人次，調查結果已陳報法務部廉政署。